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2714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连接装置检查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中未执行空客24903改装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A320-52-1073服务通告,序号为MSN204,从MSN207到MSN248(包括SN248),MSN250的A320、A321飞机,并且这些飞机的主起落架舱门序号在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A1086R1列出,且舱门作动筒连接装置为P/ND52880224000/001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1999-243-133(B)R1;

空客公司 AOT A320-52A1086 (1999-04-08);

SB A320-52A1086R1;

SB A320-52-1073R4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20-11, 39-2603

由于一架A320飞机靠近主起落架舱门一侧的舱门动作筒接头断裂,致使一主起落架舱门无法关闭。舱门是靠两只铰链与飞机相连,如果脱落将会损坏飞机、人员或地面物品。

本适航指令修正1描述了对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接头材料的晶相

进行检查的方法。

因此,在

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执行CAD99-A320-11(39-2603),按空客AOTA320-52A1086进行了最近一次检查后500飞行小时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A1086R1完成一次检查(HFEC, High Frequency Eddy Current)。

- 1. 如果没发现裂纹:
- 1.1.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A1086R1完成一次LFEC(Low Frequency Eddy Current)检查,对主舱门作动筒接头材料的晶相进行鉴定。
- 1.1.1.如果接头材料的晶相是正确的,则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不须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1.1.2. 如果接头材料的晶相是不正确的,完成本指令1.2或1.3 要求的工作。
- 1.2. 在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A1086R1完成第一次次检查后 500 飞行小时内,重复完成HFEC(High Frequency Eddy Current)检查。如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2 的要求进行工作。
- 1.3. 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-1073R4,则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不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在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A1086R1的限度内,采取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52-1073R4中给定的措施。这种情况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不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- 3. 如果裂纹是在执行CAD99-A320-11(39-2602)接空客 A0TA320-52A1086进行检查时发现的。就要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4. 如果原装的主起舱门被换装到了另一架飞机,那么这架飞机也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 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73